

DB5305

保山市地方标准

DB 5305/T 2.6—2019

替代 DB5305/T 2.6—2010

保山市茶叶标准化生产综合技术规范 第6部分：有害生物控制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10-30 发布

2019-11-01 实施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1.1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保山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保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段学良、杨旭、觉春东、彭丽娜、陈雪峰、杨和团、刘猛道、段宏伍、鲁秀丽、林萍。

本标准替代DG5305/T 2.6—201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保山市茶叶标准化生产综合技术规范 第6部分：有害生物控制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保山市茶叶标准化生产有害生物控制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3 属语和定义

下列属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有害生物

指茶树生长发育过程中对茶树构成危害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如昆虫、杂草、寄生、真菌、细菌、病菌等）。

3.2 农药

只用于防治茶树有害生物的生物控制剂、仿生制剂、化学制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药量少，防治效果好，对人畜及各种有益生物毒性小或无毒，在自生环境中易于分解，对人、畜、有益生物影响较小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3.3 农药残留

残留在茶叶产品中的微量农药原体及其有毒代谢物、降解物的总称。

3.4 安全间隔期

针对某一种农药，对茶树最后一次施用农药至采收所需要间隔的最少天数。

3.5 监测

通过构建测报体系，组建测报队伍，制定测报措施（办法），在一定范围内对茶树有害生物发生发展动态进行观察（调查）研究，并结合茶树有害生物生物学特征和气象等外部环境条件进行分析和预测，为预防和除防提供决策依据的过程。

3.6 茶树苗木检疫

以法规为依据，通过法律、行政和技术手段，对生产和流通中的某些感染特定有害生物的植物和植物产品采取禁止和限制措施，防止有害生物人为传播的各项措施的总称。

3.7 有害生物防治